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ST 凡谷

公告编号：2019-019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2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日以传阅审议的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的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1名激励对象（余文明）在知悉公司筹划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公开披露股权激励计划期间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该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88人调整为87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798.00万份调整为792.00万份；预留权益由112.00万份调整为118.00万份。除上述调整外，其他条款未作任何改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慎核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后，监事会认为：截至授予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以2019年3月1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87名激励对象合计792.00万份股票期权。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三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其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利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含本数）投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六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

用。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日